

宝丰县林业局

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证明事项名称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	实行后告知承诺之后的核查方式	备注
1	宝丰县林业局	国有林木采伐许可审批	林木采伐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主席令第三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，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；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。”第二款：“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和国有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采伐林木，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。” 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>办法》（2010 年 7 月 30 日 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公布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“第三十九条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和单位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应当在接到采伐林木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。对不符合规定，不能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，应当向申请者说明理由。”	是	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	

宝丰县林业局	植物检疫审批	植物检疫证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（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。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）第三条：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，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。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，属于下列情况的，必须经过检疫：（一）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的，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，必须经过检疫；（二）凡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，在调运之前，都必须经过检疫。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，发给植物检疫证书。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、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，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，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，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；无法消毒处理的，应停止调运。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。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、运载工具、场地、仓库等，也应实施检疫。如已被污染，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。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、货物搬运、开拆、取样、储存、消毒处理等费用，由托运人负责。”第十一条：“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，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、母树林基地。试验、推广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。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。 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第八条第一款：“生产、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生产前和经营前向当地森林机构备案，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林机构申请产地检疫。对检疫合格的，由森林机构发给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；对检疫不合格的，由森林机构发给《检疫处理通知单》。” 《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》(1998 年 7 月 27 日国家	是	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

			林业局林护通字[1998]43号文公布)2.6 检疫签证 2.6.1 经产地检疫调查、室内检验,对未发现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、虫的,签发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;对带有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虫害的,签发《检疫处理通知单》。 《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》(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人大通过)第十五条第二款:“植物检疫机构自受理调运检疫申请之日起,应当于七日内实施检疫,并核发检疫证书。情况特殊的,经省农业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可以延长七日。”第十九条:“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、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、生产基地,应当实施产地检疫。种子、苗木的生产、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。种子、苗木生产、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,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,方可种植。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。”			
--	--	--	---	--	--	--

宝丰县林业局	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许可证审批	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（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）第三条：“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，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，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。”第三十一条：“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核发。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、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，符合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，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” 《林木种子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11月2日以国家林业局令第五号公布；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三十七号《国家林业局关	是	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

[illegible]

4	宝丰县林业局	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审批	木材经营加工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(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)第三十四条:“在林区经营(含加工)木材,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。” 《河南省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豫林办[2014]40号)第五条:“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发放。”第十条:许可证的核办程序:(一)申请单位和个人应提交具备经营条件的有关文件、证明和申请表等材料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,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核发或者不予核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;决定不予核发的,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,并说明理由。需要上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。省辖市、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间均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。第十三条: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。木材经营、加工单位和个人需要延续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,在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;逾期未作决定的,视为准予延续。	是	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